

2019 年
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地方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统筹规划全区史志工作。

(二) 协调、指导镇（场）和县直单位开展党史和地方志工作，承担相关史志的检查、督促、审定、验收、出版工作。

(三) 组织撰写中共地方史稿，编纂或续修县志。

(四) 收集、整理、保存中共党史资料和地情资料，建立完善党史资料和地情资料信息库；编辑出版党史、地情资料和党史年鉴、地方综合年鉴、党史人物丛书；组织研究和宣传党史、地情资料。

(五) 收集、整理、汇编县内历代海内外专家、学者、名人的专著和个人事迹，党政主要领导人回忆录等资料；协调各部门、各社会团体开展相关文献的征集、利用和出版工作。

(六) 组织培训地方史志编纂人员。

(七) 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单位为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股室 2 个，参公事业编制 7 个。2018 年 12 月底实有财政拨款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根据《关于区委办要求调整区史志办公室隶属关系的批复》（清新机编办字〔2017〕104 号），我办由区委办公室管理调整为区委、区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我办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之前所有经费管理使用和预决算事项均属区委办公室统筹。）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财政拨款	15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90	本年支出合计	159.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90	支出总计	159.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90	131.48	28.4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7	101.82	26.65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47	101.82	26.65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18.47	101.82	16.65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	1.72	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	1.72	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	1.72	1.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	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90	本年支出合计	159.9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90	支出总计	159.9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9.90	131.48	28.4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7	101.82	26.65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47	101.82	26.65
[2013101]行政运行	118.47	101.82	16.65
[2013105]专项业务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	1.72	1.7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	1.72	1.77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	1.72	1.77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6	2.8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6	2.8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08	25.0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08	25.0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2	6.1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8.96	18.96	0.00

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1.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6.2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3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69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4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29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7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86	14.86	0.00	0.00
“三公”经费	7.00	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0	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史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9.9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32 万元， 下降 0.2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年末实有财政拨款人员 6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所以财政拨入经费减少 ；支出预算 159.9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32 万元， 下降 0.2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年末实有财政拨款人员为 6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所以财政经费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00 万元，比 上年 增加 0.5 万元， 增长 7.69 %，主要原因是 具体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5 万元。2018 年的供给标准按每年每台 5.5 万元编制，但实质上本单位只做了 5 万元的预算，所以导致与本年有差异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 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比 上年 增加 0.5 万元， 增长 10 %，主要原因是 行政类单位车改后留用的车辆，2018 年的供给标准按每年每台 5.5 万元编制，但实质上本单位只做了 5 万元的预算，所以导致与本年有差异，2019 年供给标准仍按每年每台 5.5 万元编制 ；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比 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

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9.70%，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在岗人员比上年减少 1 人，所以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8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3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9.8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80 万元，主要是 针式打印机 0.30 万元，涉密设备 2.5 万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2019 年，因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发生预算绩效，项目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公开的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